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全体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和邦生物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2015]31 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全体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和邦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6-5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6-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